

我國遲未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，供技專校院遵循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教育部業已制定並經 總統公布施行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教育部未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供技專校院遵循，致技專校院師資聘任、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比照一般大學，造成技專校院「理論重於實務」及畢業生學用落差情形嚴重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部已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立法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 總統公布施行。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研發的太陽能車
(摘錄自行政院網站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)

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涵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、中等學校等 3 個層次，教育部為辦理技職教育，訂有職業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，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適用大學法之規範。按技專校院學生來源、功能及定位、未來發展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校務發展等均與普通大學不同，多年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卻與一般大學適用大學法規範，致師資聘任、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比照一般大學，造成技專校院「理論重於實務」及畢業生學用落差情形嚴重。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5 月函請該部針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特性，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，以供各校遵循。

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教育部改善結果，該部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，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，培育各行業人才，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立法，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， 總統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。